

长江财富-保奥花都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

长江财富-保奥花都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从2019年4月22日起开始募集，于2019年4月22日成功募集完毕，并已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验资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长江财富-保奥花都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江财富-保奥花都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募集符合有关规定。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2019年4月22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并与2019年4月26日获得中国基金业协会书面备案证明，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资产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计划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